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方航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南航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南航认沽权证数量为5,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航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0989、行权代码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南航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8年3月10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8年3月5日收盘,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本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44%。

本次出售后,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已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8－1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九人参加会议,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收到了会议文件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清河闸弄35号叶青苑38幢,法定代表人孟勇明,主要经营 业务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百货、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美都经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其90%的股权。

因美都经贸业务发展需要, 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延安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都经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延安支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进行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的股权予以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次为美都经贸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8—0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08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08年2月27日和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81人,代表股份数1486270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139390869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77人,代表股份数92362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1%。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614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32%;

反对478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2%;

弃权5342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6 %。

此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4734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4%;

反对5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 %;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数量

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734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4%;

反对5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4734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4%;

反对5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4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473290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3%;

反对581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9%;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 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认。

若本公司股票在增发预案公告至本次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473390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3%;

反对644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3%;

弃权644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4%。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4734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4%;

反对5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51,64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对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增资5,713万元,用于其大棒拉丝技术改造项目;

(2)对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用于其光电复合海缆技术改造项目;

(3)对子公司中天日立射频有限公司增资2,036万元,用于其射频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4)增容(耐热)导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6,200万元;

(5)FTTH用光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4,700万元;

(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0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4733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3%;

反对57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9%;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73419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14%;

反对5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

弃权7170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8%。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632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68%;

反对44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0%;

弃权1516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2%。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55603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61%;

反对43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29%;

弃权16341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1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成宝、朱增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8-0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2008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华南市场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将在广东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中文名称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暂定,具体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分公司负责人由陈国栋先生担任,分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相同。分公司设立的相关具体工作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积极发展海外业务的战略需要,公司将出资50万新币(折合人民币约250万元) 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CO., LIMITED。名称暂定,以有权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主营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产品销售以及材料采购。拟设立公司的《章程》、董事确认及其它前期准备工作授权公司总裁孙关富先生全权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4)。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公司所控制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下列控制企业的融资和"保函"等授信提供担保。

所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备注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市商业银行民族路支行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12个月。在该等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截止200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25814.44万元,负债总额22254.91万元,净资产3559.52万元;2007年1-3季度, 实现营业收入6869.75万元, 实现净利润-398.04万元(均未经审计)。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人代表:郑力行,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及配套的器材和配件。截止200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58323.31万元,负债总额44507.35万元,净资产13815.96万元;2007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86.55万元,实现净利润222.69万元(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下面将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下午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公司会议室(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1)。

3、审议《关于对部分公司所控制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3月18日(周二)。截止2008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附件1)

登记时间:2008年3月20日、3月21日(8:30-17:00)

登记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程伟、徐德森、张珊珊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564-3633648

传真:0564-3631386

邮编:2371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刊登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1

关于为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

关于对部分公司所控制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3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6	精工投票	无	无	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长江精工	1	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	1元
长江精工	2	关于为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元
长江精工	3	关于对部分公司所控制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精工"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关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8-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遵照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细致安排,友好协商,就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购买华盛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发展")持有的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事宜达成一致,根据香港精工与华盛发展(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于2008年3月5日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精工以合计13,952,418美元的价款购买华盛发展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本次股权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利益。

●● 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资产过户工作需在中国香港完成,其进程受当地法律和程序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就通过适当方式实现对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进行准备。

经过细致安排,友好协商,香港精工现就购买华盛发展持有的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事宜达成一致,根据香港精工与华盛发展(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于2008年3月5日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精工以合计13,952,418美元的价款购买华盛发展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资产购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资产重大,公司董事会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二、交易对方简要情况介绍

华盛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华盛发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戴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687美元、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2,303,262美元, 合计净资产为2,302,575美元。

截至交易双方草签《股权转让协议》之日,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投资拥有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浙江,以下简称"轻钢公司")25%股权和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100%股权; 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投资拥有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浙江,以下简称"精工钢构")15%股权、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浙江,以下简称"重钢公司")25%股权、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浙江,以下简称"空间公司")25%股权、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湖北,以下简称"楚天钢构")25%股权。(详见下文"定价政策")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华盛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华盛发展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双方约定,2007年9月30日至交易完成前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在各下属公司中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归收购人香港精工所有。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价格:13,952,418美元。

5、付款方式:现汇。

6、付款条件: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并满足其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

(二)定价政策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香港精工本次资产购买的作价思路为,以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投资拥有的相关资产按照年收益率25%计算确定成交价格。截至2007年9月30日,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投资拥有的相关资产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均未经审计):

标的名称	标的对应净资产(2007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	标的对应净利润(1-3季度,单位:人民币)	2007年度年化收益(单位:美元*1)*2	帐面成本(单位:美元)
轻钢公司25%股权	14,557,863.48	8,741,860.78	1,613,060.57	435,213.00
空间公司25%股权	12,383,412.53	5,897,838.49	1,088,277.54	570,100.00
重钢公司25%股权	5,981,043.30	684,589.74	126,321.47	570,000.00
精工钢构15%股权	26,824,791.79	4,461,662.53	823,272.31	1,378,571.43
楚天钢构25%股权 *3	8,898,806.13	-995,116.55	-	710,000.00
合计	68,645,917.23	-	-	3,663,884.43

* 注:1、交易双方确定以1:7.2259为本次交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2、第四季度业绩按照前三季度的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标的对应净利润÷3×4÷7.2259;3、楚天钢构尚未达产,所以账面有亏损,按照账面成本作价。

以上表为基础, 交易双方最终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952,418美元。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香港精工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购买全部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香港精工股权资产购买,将提高本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由于相关资产标的均在境内,并为公司所实质控制,以相关境内资产按照年收益率25%计算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合理,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告所指《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8-00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2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参加议案表决的董事应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通讯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峡光特玻")600t/d自洁净玻璃基片生产线的技术经济优势,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扩大公司对峡光特玻的控股比例, 董事会同意受让广州利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利晶")持有的峡光特玻0.60%的股权、同意受让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亿钧", 峡光特玻原股东荆州市亿钧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荆州市亿钧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后被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的峡光特玻0.15%的股权。

经友好协商, 本次受让价格以2006年4月26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峡光特玻增资方案确定的广州利晶及荆州亿钧的增资为依据,由公司以544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利晶所持有的峡光特玻0.60%股权、以136万元人民币受让荆州亿钧持有的峡光特玻0.15%的股权。

上述受让之股权没有附带或者涉及任何债务,无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行政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受让该等股权,将增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增加本公司对峡光特玻的权益。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峡光特玻注册资本仍为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8.75%的股份,广州利晶持有其1.00%的股份,荆州亿钧持有其0.25%的股份。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1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洋浦",截止2008年2月29日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79,036,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通知,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洋浦于2007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5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至双方申请解冻时止(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海南洋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已于200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等66,5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7日